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友升铝业”、“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中文）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ghai Unisonal Aluminum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公路 205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邮政编码	201799
联系电话	021-59761698
传真	021-597603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isonal.com/
电子信箱	wangying@unisonal.com

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包括：前后保险杠、车身零部件、前副车架、仪表盘骨架、电池托盘、底盘零件、座椅导轨及内饰件、减震金属件、发动机支架、车顶骨架等汽车零部件。公司为汽车行业在轻量化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世兵、金丽燕夫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世兵直接持有公司 1.70%的股份，通过泽升贸易间接控制友升股份 74.80%的股权。罗世兵持有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17%的出资额，金丽燕持有共青城泽升 10.00%的出资额，两人通过共青城泽升间接持有友升股份 5.03%的股份。综上，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及间接持有友升股份 81.53%的股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世兵直接持有友升股份 1.70%的股份，金丽燕担任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丽燕通过共青城泽升控制友升股份 8.50%的股份，罗世兵通过泽升贸易控制友升股份 74.80%的股份。综上，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及间接控制友升股份 85.00%的股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976.00	74.8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5.00
3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8.50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委派曲洪东、冷筱菡、申晓斌、陈腾飞组成友升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曲洪东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及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拟申报上交所科创板，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辅导计划如下：

1、理论培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 8 次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辅导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辅导对象指定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券商
证券法、公司法		券商
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券商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相关知识		券商
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会计相关知识		会计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及其他法律相关知识		律师

2、考核评估

海通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3、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4、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四）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友升股份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考试等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与律师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问题。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将提出要求，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使公司完成整改。

7、考试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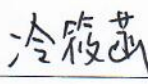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友升股份指定的其他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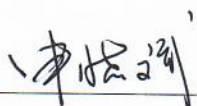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曲洪东



冷筱菡



申晓斌



陈腾飞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